



通告（學生活動） – 游泳基礎訓練班

(2223-074)

敬啟者：

游泳是一個有益身心並促進身體健康的運動項目，為提高學生對游泳的興趣，發掘運動潛能，並提升學生的體能及自我管理能力，本校將聘請合資格的游泳教練教授學生游泳技巧，請家長鼓勵貴子弟參加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022 年 2 月 6 日、13 日、20 日、27 日
3 月 6 日、13 日、20 日、27 日
共 8 次（逢星期一）
- (二) 活動時間： 上午 9:30 – 上午 11:50
- (三) 活動地點： 顯田游泳池（沙田大圍車公廟路 68 號）
- (四) 費用： 1. 交通費：每次\$10，共 8 節，總數：\$ 80
2. 學費：每節\$70，共 8 節，總數：\$560
* 學費連交通費總共\$640（完成後一併於 4 月收取）
- (五) 服裝： 整齊運動校服（帶備連身泳裝、泳鏡、大毛巾、替換內衣褲、拖鞋）
- (四) 活動內容： 教授學生游泳技巧，發展興趣
- (五) 返放安排： 如常
- (六) 其他安排：
1. 顯田游泳池為**室內池**，在十一月至翌年四月中期間會提供**暖水**游泳池設施
 2. 不參與訓練的學生留校上課
 3. 學費必須全期繳交，不設按個別課堂收費
 4. 如訓練當日缺席，不會收取交通費
 5. 學校會提供浮板予有需要學生
 6.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，訓練將會取消，不設補堂
 7. 老師會於訓練期間留意學生的健康及安全，並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調配
 8. 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疫苗通行證）規例》（第 599L 章）及相關行政指令的規定，所有進入或身處游泳池的人士，均須符合「疫苗通行證」實施的相關要求
 9. 當日帶隊老師會事先預備出席學生的「疫苗接種紀錄」副本，以備不時之需，活動完結後會交給學校護士銷毀或存檔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1 月 5 日或之前交回學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曾梓軒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2022 年 12 月 19 日

郭思穎 謹啟

回條 - 游泳基礎訓練班

(2223-074)

(請以表示，並於1月5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敝子弟參加游泳基礎訓練班
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「疫苗接種紀錄」副本暫由帶隊老師保管，活動完結後交給學校護士銷毀或存檔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2年12月 日

回條 - 游泳基礎訓練班

(2223-074)

(請以表示，並於1月5日或之前交回學校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敝子弟參加游泳基礎訓練班
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「疫苗接種紀錄」副本暫由帶隊老師保管，活動完結後交給學校護士銷毀或存檔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2年12月 日